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三期）

——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

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委托方：紫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三期）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6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三期）——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五组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1746000.00元）人民币，税率6%。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该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服务工作所需人员、设备、交通、现场作业、报告编制、资料归档、税费、安全文明作业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检测服务范围为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三期）教学楼及运动场地建设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包括素质教育报告厅、行政综合楼、校门、操场及车库、1#教学楼、1#教学楼连廊、1#实验楼、1#实验楼连廊、1#实

验楼室外台阶、2#教学楼、2#教学楼连廊、2#实验楼、3#教学楼、3#教学楼连廊、图书综合楼、桥梁及边坡支护工程等。

2、检测服务内容：

（1）桩基工程检测：包含各楼栋试桩、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低应变法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

（2）边坡支护工程检测：边坡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永久性支护，支护形式包含挡土墙 + 锚杆圆桩桩板墙 + 锚索方桩桩板墙 + 截排水系统；开展锚索抗拔承载力试验、支护桩低应变、声波检测、锚杆（锚索）应力检测。

（3）地基承载力检测：校门、图书综合楼东西两侧连廊部位地基承载力检测 。

（4）全部检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检测完成后出具符合规范、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3、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设计图纸、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检测实施方案、现场检测过程、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乙方检测原始数据资料；对不符合规范、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复测；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履职不到位的项目人员；（3）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有权组织审核，报告不满足规范及竣工验收要求的，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 （4）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履约验收。

2、**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相关技术资料，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保障乙方进场检测作业现场条件；（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3）及时向乙方告知工程施工进度，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对应节点检测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在现场具备检测作业条件前提下，有权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按合同约定申请对应阶段检测服务费；（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必要的图纸、技术资料及现场协调配合。

2、乙方义务 （1）乙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或检测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所有进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2）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开展全部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时调配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4）不得将本项目检测服务转包、违法分包；（5）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乙方人员现场作业全部安全责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6）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资料整理归档，完整移交全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全套技术资料；（7）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检测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整改；（8）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本项目检测数据、成果资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检测项目全部完成。

2、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节点及时进场检测；单项现场检测作业条件具备，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场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全部检测报告交付、履约验收合格为本合同服务义务履行完毕。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实施及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0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0 (%)，甲方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需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技术交底，对“三违”行为和安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并监督落实；

2.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发现制止不安全的行为，尽到必要的安全管理义务。

3.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组织安排，规范作业，按正确的工艺流程施工。

4.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器具设备，并对施工现场和作业区域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周边及施工作业区域安全；

5.该工程涉及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才开展检测服务。

6.乙方施工期间，自主雇佣施工人员，做好施工人员遴选，所有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劳资关系。高血压、冠心病、贫血眩晕、恐高等高危人员禁止进场施工。不得带病、酒后作业。

7.乙方施工人员需服从管理，遵守安全和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

8.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本协议，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内部归档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对外提供本项目检测成果资料。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对方技术资料、项目数据、商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年 9月20日

经办人：

乙方名称：陕西汉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长坪路中段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7251310182600142324

2026年 9月20日